

立法會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研究範疇一覽表

政制事務局提供有關  
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立  
法會文件  

---

 (有關的段落數目)

I. 一般事項

- |                                   |                 |
|-----------------------------------|-----------------|
| 1.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 8(a)            |
| 2. 推行擬議制度的時間安排                    | 2、3、附件一及<br>附件二 |
| 3. 就擬議制度制定主體法例的需要                 | —               |
| 4. 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常任秘書長<br>／立法會之間的憲制關係 | —               |
| 5. 行政長官的權力和職能及其問責性                | —               |
| 6. 中央人民政府與主要官員之間的關<br>係           | —               |

II. 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 |  |       |
|--|-------|
| 1. 主要官員的人數及其政策範疇                           | 11至13 |
| 2. 把律政司司長一職納入擬議制度                          | 14及17 |
|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職                              | 18至19 |
| 4. 主要官員在行政會議的職能和角色                         | 13    |
| 5. 政務司司長的職能和角色                             | 14及15 |
| 6. 財政司司長的職能和角色                             | 14及16 |
| 7. 制定類似英國《大臣守則》的守則<br>以訂明主要官員的職能並規管其操<br>守 | —     |

<b>III.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b>	13
<b>IV. 各個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b>	24至25
1. 公務員事務局	25
2. 政制事務局	25
3. 民政事務局	25
4. 保安局	25
5. 工商及人力的政策範疇	24(a)
6. 經濟事務及資訊科技的政策範疇	24(b)
7. 財經事務及庫務的政策範疇	24(c)
8. 環境食物及衛生福利的政策範疇	24(d)
9. 房屋及規劃地政的政策範疇	24(e)
10. 運輸及工務的政策範疇	24(f)
11. 教育的政策範疇	—
<b>V.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b>	
1. 常任秘書長	20至21
2. 公務員體制	23
3. 有否需要制定一套與英國《公務員守則》相若的《公務員守則》	—
4. 有關加強政府架構的McKinsey報告書	—
<b>VI. 行政長官辦公室</b>	26
<b>VII. 局署關係</b>	34至37
<b>VIII.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b>	34至37
1. 此等組織／機構的例子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電台、證券及期貨	—

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b>IX. 憲制慣例的發展和制訂</b>	—
<b>X. 與主要官員的任命、聘用和免職有關的事宜</b>	
1. 提名、任命及與政府簽訂合約的程序	10
2. 終止主要官員的合約及主要官員的免職	12
3. 品格審查及健康檢查	46
4. 整套聘用條件(包括薪酬)	38至44
(a) 對行政長官及司法機構內其他可資比較職位(例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影響	—
5. 聘用條款及條件	9至10
6. 行政支援	45
<b>XI. 利益衝突</b>	27至30
<b>XII. 有關公務員在擬議問責制度下獲聘任為主要官員的安排</b>	47至48
<b>XIII. 法定職能的移轉</b>	31至33
1.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草擬本	附件一
2. 《2002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代替附表6)令》草擬本	附件二
<b>XIV.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b>	49至5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26日